

# 杞县财政局装修改造项目

## 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杞县财政局

承包人：河南豫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5月24日



# 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杞县财政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人：河南豫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《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 一：装饰施工项目

1、工程名称：杞县财政局装修改造项目  
2、工程内容：杞县财政局厨房餐厅装修改造、东辅楼装修改造工程、档案室装修改造工程、阅览室装修改造工程。

3、装饰工程地址：杞县财政局

4、工程承包方式：乙方包工、包料

## 二：工程期限

开工日期：2021年5月24日，竣工日期：2021年6月14日。

出现以下情形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
- 1、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。
- 2、 不可抗力。
- 3、 甲方未按合同要求付款。
- 4、 甲方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
如因项目变更经双方协商，工期相应调整。

## 三：工程造价

工程总造价：(大写壹佰陆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(小写)1646500.00元。

## 四 工程支付

1、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乙方总工程款的30%，工程竣工时甲方支

付乙方总工程款的 50%，甲方验收完成支付乙方总工程款的 17%。  
质保金为总工程款的 3%，质保期为 1 年。质保期结束后，甲方支  
付乙方剩余质保金。

### 五、工程变更

1、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修改设计及增减工程项目时，须提前  
与乙方代表联系并签定变更单，明确变更的价款、工期后方能进行调  
整，由此所引起的增减费用、工期变动，应在进场前按付款比例付款。

2、凡甲方私自与乙方施工人员商定变更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  
果，由甲方自负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当赔偿。

3、如施工中有漏项情况对照工程预算清单，甲乙双方协商填写追  
加清单。

4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持三份，乙方持三份。



发包人：杞县财政局

承包人：河南豫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签订日期：2011年5月24日

